

第一章 一般理論考慮因素

1.01 以法治和保障人權作為法制和憲法基礎的現代化國家，莫不重視司法機構獨立的原則。什麼是司法獨立？以下是常被引用的定義：

因此，我對司法獨立的定義是：法院能行使其憲法職能，不受任何人或機構（尤其是法院無權直接管控的政府行政部門）實際或表面干預，以及在憲法容許的範圍內，不受其實際或表面支配。¹

1.02 另有作者指出：²

獨立地位是法院的一大關鍵特質，因為法院能否權威地詮釋法例，取決於社會精英和公眾是否都認為法官判案公正無私。有人認為，實際上，沒有法院是真正獨立的；³ 也有人認為，獨立程度因法院而異。⁴ 司法獨立的最適切定義也許是法院“在某程度上享有不受一個或以上互相競爭的政府部門，或公司、工會或宗教組織等私人權力中心干涉的自由”。⁵ “體制獨立”一詞，往往與“在某程度上”連用，而所謂“程度”，則因時而異，因事而變。

¹ Guy Green 爵士（塔斯曼尼亞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 of Tasmania）），“The Rationale and Some Aspects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Australian Law Journal*，第 59 期（1985 年）135，頁 135。該段文字在 *Valente v R* [1985] 2 SCR 673 一案判詞第 18 段（加拿大最高法院（Canadian Supreme Court））及 David Malcolm（西澳洲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 of Western Australia））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向西澳洲勞工律師協會（Western Australian Society of Labour Lawyers）演說文稿“*The Importance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中也有引用。David Malcolm 的演說文稿，可在以下網址閱覽：<http://www.law.murdoch.edu.au/icjwa>。

² Mary L Volcansek,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in Italy* (London: Macmillan, 2000), 頁 7。

³ Martin Shapiro, *Courts: A Comparative and Politic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年), 頁 21; 以及 J Mark Ramseyer, “The Puzzling (In)Dependence of Court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第 23 期 (1994 年), 頁 721。

⁴ Theodore L Becker, *Comparative Judicial Politic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72 年), 頁 167; William M Landes 及 Richard A Posner, “The Independent Judiciary in an Interest Group Perspectiv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第 18 期 (1975 年), 頁 875; 以及 Gerald N Rosenberg,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Reality of Political Power”, *Review of Politics*, 第 54 期 (1992 年), 頁 372。

⁵ John R Schmidhauser, “Introduction: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Change upon Law, Courts and Judicial Elite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 13 期 (1992 年), 頁 231。

1.03 因此，司法獨立的涵義，既指獨立於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門，也指獨立於其他機構、組織或社會力量。⁶ 司法獨立讓法院得以通過對事實作出客觀判斷和正確引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上述引文提出的論點之一，就是司法獨立與公正無私的關係。有人這樣論述這兩個概念的分別：⁷

獨立與公正無私，往往只有細微分別。兩者最大的分別，看來在於審裁機關的地位問題（大多可以通過客觀測試予以確定），以及審裁機關成員（無論是否法律專業人員）的主觀態度。獨立的基本要素是不受國家行政權力機關的控制或統轄；而公正無私，則指所審理的事宜不涉及審裁機關成員的個人利益，而審裁機關成員對所審理的事宜也不存有任何形式的偏見。

1.04 一如上文第二段引文所說，如果司法獨立可視為程度上的問題，那麼司法獨立的程度如何量度？有人說有以下四種可行方法：⁸

- ❑ “法律學派”方法着眼於有關職位任命、任期保障及薪酬待遇的憲制條文；
- ❑ “行為學派”方法着眼於司法機構作出的決定，以及有關決定是否受行政機關或其他權力中心影響；
- ❑ “文化學派”方法分析法官本身及法律制度內其他人所評估的法官獨立程度；
- ❑ “職業學派”方法着眼於司法人員任命和晉升的決定因素。

⁶ Shimon Shestreev, *Judges on Trial: A Study of the Appointment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English Judiciary*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76年), 頁17至18。作者在書中指出, “人們一般認為, 司法獨立是指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 不受行政或立法機關的干預。……在現今社會, 大型企業日益壯大, 確保司法機構不受商業或企業利益影響, 至為重要。”

⁷ J E S Fawcet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1987年, 第2版), 頁171。作者對《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六條有關“依法設立獨立公正的審裁機關”的規定作出評論。這段文字曾在加拿大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Canada) *Valente v R* [1985年] 2 SCR 673一案的判決書第16段引用。關於《歐洲人權公約》中有關“獨立公正的審裁機關”的規定, 也可參考 *Bryan v United Kingdom* (1995年) 21EHRR 342一案。

⁸ Todd Foglesong, “The Dynamics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Russia”, 載於 Peter H Russell 與 David M O’Brien 所主編的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the Age of Democracy: Critical Perspectives from around the World*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第4章(頁62), 頁68。

1.05 須留意的是，根據上文所述的“法律學派”方法，除了憲法或法定條文外，傳統習慣和公眾意見也是司法獨立的重要元素：⁹

成文法如沒有大眾和憲制安排的支持，便可能會被篡改以迎合政治需要，甚或公然置之不顧……de Smith 教授寫道：“在英國，司法機構的獨立並不憑藉正式的憲制保障和限制而存在，而是以一些成文法和普通法規則、憲制傳統和議會慣例作為根據，相輔相成，由專業傳統和公眾意見加以捍衛”。¹⁰ 首席大法官 Sankey 勳爵在國會發言時說：

“我國法官享有的獨立和崇高地位，憑藉的主要是一直與之伴隨的偉大傳統和源遠流長的習俗，而非任何成文法例。這為司法獨立提供了最佳保障，因為傳統不可廢除，但國會法令卻可以。”¹¹

1.06 有人認為司法獨立這個概念包含若干元素或層面：

- 個別法官的獨立相對於整個司法機構的獨立：前者“包含兩個主要元素，即實質獨立和個人獨立。實質獨立指在作出司法決定和執行其他公務時，每個法官只依法行事，而不受制於其他掌權者。個人獨立指法官的任期得到充分保障。”¹² 個別法官的獨立所可能包含的第三個層面，是內在獨立（對於外在獨立而言），¹³ 即是“法官獨立於司法機構內的上司和同僚”。¹⁴

⁹ Shetreet（見上文註 6），頁 392。該文章曾在加拿大最高法院 *Valente v R* [1985 年] 2 SCR 673 一案中討論過，當時也指出（在第 36 段）：“傳統習慣得到公眾意見支持，可有效制衡行政和立法措施，無疑是保障法院真正獨立的非常重要客觀條件。然而，有情況顯示傳統習慣本身不可視為足以保障司法獨立：有很多人要求明確立法或給予憲制保證，以確保能在更大程度上和更穩妥地保障司法獨立。”

¹⁰ S A de Smith,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1971 年第 1 版），頁 367。

¹¹ 《國會辯論報告》（上議院），卷 95，欄 124 至 125（1934 年 11 月 28 日）。

¹² Shimon Shetreet, “The Emerging Transnational Jurisprudence 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IBA Standards and Montreal Declaration”, 載於 Shetreet and Jules Deschenes 所主編的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Contemporary Debate*（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5 年），第 33 章（頁 393），頁 398。

¹³ Luu Tien Du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Transitional Countries*（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奧斯陸管治研究中心（Oslo Governance Centre），2003 年 1 月），www.undp.org/oslocentre，頁 11。另見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2002 年），載於 www.transparency.org/building_coalitions/codes。

¹⁴ Shetreet（見上文註 12），頁 399。

- 整個司法機構的獨立，亦稱為集體獨立或機構獨立。“集體司法獨立這個概念，包含了司法人員在更大程度上參與法院的中央管理的安排。”¹⁵ 加拿大最高法院曾進一步闡釋這個概念，詳見下文。

1.07 加拿大最高法院有關 *Valente v R*¹⁶ 一案的判詞，大概是解釋司法獨立和司法獨立保障制度特質的最權威和最全面的法院陳述。案中，法院須考慮，安大略省法院法官可否被視為《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第 11 (d) 條¹⁷ 所指的“獨立無私的審裁機關”。法院指出：

雖然獨立與公正無私明顯關係密切，但仍屬兩個截然不同的準則或要求。公正無私關乎審裁機關對某案件涉及的事和人所抱的心態或看法。安大略省首席法官 Howland 指出，所謂“公正無私”，即不存在實際或察而可知的偏見。在第 11 (d) 條中，“獨立”一詞反映或包含了司法獨立的傳統憲法準則。因此，“獨立”不僅代表實際執行司法職能時的心態或看法，更代表憑藉客觀條件或保障而存在的一種地位或與外界（尤其是政府行政機關）的關係。¹⁸

1.08 法院進而闡釋個人獨立和機構或集體獨立的概念：

一般人都認同，司法獨立同時牽涉個人和機構方面的關係：法官的個人獨立，在任期保障等方面反映出來；法官所主持的法院或審裁機關的機構獨立，在其與政府行政及立法機關的機構或行政關係中反映出來。……這兩個層面的司法獨立，關係在於個別法官可享有司法獨立的必要條件，但假如法官所主持的法院或審裁機關在執行職能的關鍵事宜上並非獨立於其他政府機關，則這名法官不能稱為獨立的審裁機關。¹⁹

¹⁵ 見上條註釋引文。

¹⁶ [1985 年]2 SCR 673。

¹⁷ 根據該憲章第 11 (d) 條，任何被控刑事罪行的人，除非經獨立公正的法庭通過公正平公開的審訊依法證明有罪，否則有權被假定無罪。

¹⁸ 判詞第 15 段。

¹⁹ 第 20 段。

1.09 法院這樣強調“司法獨立的客觀地位或關係”的重要性：“司法獨立的客觀地位或關係，是審裁機關有能力獨立行事並會獨立行事的保證。”²⁰因此，司法獨立的測試準則釐訂如下：

就《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第 11 (d) 條而言，司法獨立的測試準則跟公正無私的測試準則相似，那就是審裁機關可否合理地被認為是獨立的。……因此，審裁機關必須被視為獨立公正，這也應包括在司法獨立的測試準則之內。不過，正如我曾提出，要看司法是否獨立，必須看審裁機關是否享有司法獨立的必要客觀條件或保障，而不是不管審裁機關是否享有這些條件或保障而只看審裁機關實際上會怎樣行事。²¹

1.10 最後，法院訂定了司法獨立的三項必要條件：任期保障、財政保障，以及“在直接影響司法職能的行政事宜上審裁機關的體制獨立”。²²財政保障的“要素”“是法官的薪金和退休金須以法律加以保障，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干涉，以致影響司法獨立”。²³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Reference re Remuneration of Judges*²⁴ 一案中，進一步闡釋了財政保障問題。《梅師賢報告書》²⁵ 也曾論述此案。案件中，法院確認司法獨立包括兩個層面（個人獨立和機構或集體獨立）和三個基本特質（任期保障、財政保障和行政獨立），並說明這三個基本特質都可各自分為個人層面和集體或機構層面。

1.11 為什麼財政保障是維持司法獨立的必要條件？美國立憲先驅 Alexander Hamilton 在《聯邦主義論文集》第 78 和 79 號中，對此所作的闡釋，最為著名。他同時論及較宏觀的問題，那就是在三權分立的政治制度裏法院的憲政地位。他指出：“司法機構無疑是三權分立制度中地位最脆弱的一環”，因為它對兵權或財權在握者都沒有影響力；沒有操控社會資源或財富的權力；也不能自決地作出任何決議。說它既沒有**力量**，也沒有**意志**，一點也不錯；它所能做的只是作出裁決；而其裁決最終也要借助行政機關才能落實。²⁶（**黑體**為原文所用）

²⁰ 判詞第 21 段。

²¹ 第 22 段。

²² 第 47 段。

²³ 第 40 段。

²⁴ [1997 年] 3 SCR 3。

²⁵ 見《梅師賢報告書》第三章。

²⁶ Isaac Kramnich 編訂，*The Federalist Paper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87 年，初版：1788 年)，頁 437。

1.12 因此，Hamilton 提出：“必須盡一切努力，確保[司法機構]有能力抵禦”由政府行政或立法機關可能作出的任何“攻擊”。²⁷ 他又特別提到：

由於人性使然，能夠主宰一個人的生計，便能夠主宰他的意志。倘若司法機構時常仰賴立法機關調撥財政資源，則永遠不能期望司法機構可真正完全獨立於立法機關。……因此，根據制憲會議所訂的方針，美國的法官“在指明的時間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報酬，而這報酬在其任職期間不得削減。在考慮所有因素後，這是所能擬定的最恰當的規定。²⁸（斜體為原文所用）

1.13 關於保障法官薪酬對維持司法獨立的重要作用，在普通法地區近期的一些判詞中也有論及：

倘若行政機關可以通過擢升、加薪或發放獎金等形式給予或扣發利益，作為對軍事法庭的成員或軍法官所作行為的獎勵或懲罰，則不符合財政保障的要求。²⁹

司法獨立可能受到的威脅，不僅來自行政機關的干預，也來自法官因可能受行政機關的某種對待而有所求或有所懼，以致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受到影響。³⁰

行政機關不能影響司法機構的裁判職能，而且要讓公眾看到確實沒有這種影響存在。對此的關注，根本上就是長久以來被視為維持司法獨立所不可或缺的財政保障要求。³¹

1.14 財政保障的概念，包括法官薪酬必須足以吸引具適當資歷的人士加入司法機構工作，以及把貪污的誘惑盡量減低。財政保障的另一要素，

²⁷ 見上條註釋引文。

²⁸ 出處同上，頁 443。

²⁹ *R v Ge'ne'reux* 一案[1992 年]1 SCR259；（1992 年）88 DLR（4th）110 頁 144 至 145，按加拿大首席法官 Lamer 所言。在這宗案件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宣告軍事法庭就一名軍人所作的刑事定罪無效，理由是該軍事法庭不是憲章第 11（d）條所指的獨立公正的審裁機關。

³⁰ *Starrs v Ruxton* 一案[2000 年]SLT42；[2000 年]JC 208 頁 248，按 Reed 法官所言。在這宗案件中，蘇格蘭高等法院宣告暫委法官所作的裁決無效，理由是主審法庭不是獨立公正的審裁機關。

³¹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Legal Aid Service Inc v Bradley*（2002 年）192 ALR 701，按 Drummond 法官（持不同意見）所言。在這宗案件中，澳洲聯邦法院以多數判決維持一名審裁官的委任仍屬有效。這名審裁官的委任受到質疑，論據是在委任該名審裁官時，其薪酬未有按法律規定通過有效的程序加以釐定。

是法官的薪酬不得由行政或立法機關任意調整。此舉是爲了避免法官可能受到影響（不管實際或看起來會出現這種情況），以致作出討好行政（或立法）機關的決定，或避免作出令這些機關不悅的決定，以便獲得更佳的薪酬，或避免薪酬遭削減。一如上文《聯邦主義論文集》的引文所述，美國憲法關於不得削減法官薪酬的規定，是要確保法官不會因作出不利於行政或立法機關的決定而可能招致薪酬遭受削減，在作出裁判的過程中受到影響。我認爲，正是基於這個原因，《梅師賢報告書》（第 3.4 段）這樣斷言：

直接地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是明顯地違反司法獨立原則。間接地削減亦是違反了這項原則。³²

1.15 對於法官薪酬與司法獨立之間的關係，受加拿大司法議會（Canadian Judicial Council）委託就加拿大司法獨立與問責問題進行研究的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Martin Friedland 教授有以下的分析：

法官薪酬與司法獨立之間當然關係密切。……假如法官的薪酬是由政府隨意決定，則司法機構的法官便不會享有我們所要求的獨立性。假如個別甚至全體法官的薪酬都可由政府任意增減，則政府便會大有把持，可以隨意支配司法機構。……我們須關注的，不單是薪酬的釐定程序，還有薪酬的水平。……我們不希望法官面對誘惑會爲之心動，期望藉着偏袒一方或另一方，可以得到一些財政上的利益。……給予法官優厚薪酬的一個相當重要原因，當然是爲了羅致出色的法官。……財政上的保障愈大，法官便愈能保持獨立。因此，我認爲適度地給予較優渥的薪酬，實爲明智的社會投資。³³

1.16 近期一本全球司法獨立比較研究著作的編輯 Peter Russell 教授就同一問題提出意見：

假如個別法官的薪酬太低，以致容易墮入貪污陷阱或在工作上作出妥協，則法官的獨立性便會嚴重受損。……在較富裕的國家，存在的危險則是制度容許政治或司法機構隨

³² 《梅師賢報告書》沒有解釋這兩個論點背後的理據。有意見顯然認爲，這是因爲這兩個論點看來是有關立法的根據，或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已預先假定爲正確，因此必定是正確的。本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探討這些論點的理據。

³³ Martin L. Friedland, *A Place Apart: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in Canada* (加拿大法官協會, 1995 年), 頁 53 至 54、56。

意操控個別或全體法官的薪酬（包括退休金和其他福利）。當法官的薪酬和福利並非以規範化的方法按既定準則釐定，而是由發薪者隨意決定，他們便有可能受到不當的影響。³⁴

1.17 在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問題上，Russell 教授有以下意見：

司法獨立並不表示法官的薪酬決不能削減。憑緊縮財政的政綱當選的政府，如推行公營機構減薪計劃，削減法官的薪酬，則無損於司法獨立。³⁵

1.18 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Shimon Shetreet 教授對於這點顯然也有同感。Shimon Shetreet 教授是司法制度比較研究方面舉世知名的學者。³⁶ 他認為：

給予司法獨立憲法保障的一個重大原則，是訂立規則，禁止把對法官服務條件作出的不利更改施加於當時在任的法官。這樣的話，削減薪酬，無論是對直接報酬還是附屬於職位的財政利益（如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作出不利於法官本人的更改，都屬於禁制範圍，修改退休年齡亦然。……當然，一定會有人問及，怎樣才算是“削減”薪酬或什麼是“不利的更改”。……一個廣為人所討論的議題是，假如國家推行整體經濟措施，對所有公職人員的服務條件作出不利的更改，法官在什麼程度上可獲豁免。關於這個問題，國際間普遍不贊成在推行此等整體措施時，法官可獲豁免。國際律師協會標準（IBA Standards）第 15（b）條和《蒙特利爾聲明》（Montreal Declaration）第 2.2（6）條容許削減法官薪酬，“作為整體公共經濟措施的連貫部分。”

有關的國際慣常做法會在下一章論述。

³⁴ Peter H Russell,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the Age of Democracy* (見上文註 8) 第 1 章, 頁 18。

³⁵ 見上條註釋引文。斜體為後加。

³⁶ Shimon Shetreet, “Judicial Independence: New Conceptual Dimensions and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Shetreet and Deschenes) (見上文註 12), 第 52 章 (頁 590) 頁 622 至 623。斜體為後加。

1.19 Friedland 教授在上述受加拿大法官協會（Canadian Judicial Council）委託進行的研究中提出以下意見：

大部分的學術評論者都同意，[法官]的薪酬可予削減，作為由公帑支薪的所有人員整體減薪的一部分。至於這樣做是否明智，則是另一問題，因為此舉勢必引起司法機構與行政機關的衝突，從司法獨立的概念來看，絕非好事。³⁷

1.20 餘下來的問題，是這一派想法（即削減法官薪酬的安排，假如是整體公共經濟措施的連貫部分，例如在所有由公帑支付薪金的人士一律減薪的情況下，則無須視作有礙司法獨立）的理據基礎為何。如上文指出，司法機構不但必須保持獨立，也必須讓人們知其獨立。正如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Valente v R*³⁸ 一案中指出，要測試某項安排是否有違司法獨立，準則是“知情人士以實事求是和務實的態度來看有關事宜”，想法會如何。因此，若應用於我們現在考慮的問題，測試準則會是“對於作為整體公共經濟措施的一部分，且同樣適用於所有由公帑支付薪金的人，把法官薪酬削減的安排，理性的人（即以實事求是和務實的態度來看此事的知情人士）會否視之為有礙司法獨立。更具體來說，理性的人會否認為，法官會考慮到，經濟不景時在所有由公帑支付薪金的人（包括法官）須一律減薪的情況下，本身也要減薪這個可能，因而在判案時變得沒有那麼獨立，或變得更為關注政府對他們如何判決的看法？關於這個問題，Wayne Renke 教授的看法值得參考：

財政保障是司法獨立的必要條件，但決不能憑空作出考慮，而必須顧及其用意，即最終是要保障司法機構不受立法或行政機關的經濟手段所操控。假如經濟措施劃一適用於書記、秘書、經理、政府各職系和部門的人員，還有法官，那麼法官又怎可以被操控呢？……假如減薪措施只影響其他類別的公職人員而不及於法官，理性的人很可能會認為法官曾暗地裏多方游說。人們或會認為法官能免受影響，內裏或有秘密交易，又或他們秘密承諾會偏袒政府。³⁹

³⁷ Friedland（見上文註 33），頁 60 至 61。斜體為後加。

³⁸ 見上文註 1。

³⁹ Wayne Renke, “Invoking Independence: Judicial Independence as a No-Cut Wage Guarantee”, *Points of View*, 第 5 期（University of Alberta Centre for Constitutional Studies, 1995 年），頁 30、19; *Reference re Remuneration of Judges* [1997 年] 3 SCR 3, 第 156、158 段以及 Friedland（見上文註 33），頁 58 至 59 均有引述。

1.21 因此，加拿大最高法院這樣說：

影響所有由公帑支薪的人士的減薪措施，同時適用於高級法院的法官，有助維繫司法獨立的觀感。這正正是因為法官沒有被區別出來，給予不同待遇。……假如情況倒轉過來，單單高級法院的法官遭減薪，則人們可能會認為是國會針對司法機構某種判案方式而施加的懲罰。⁴⁰

1.22 由此顯見，一個容許削減個別法官（而非法官職類）薪酬的制度，會有違司法獨立的原則。⁴¹ 一般來說，一個制度假如容許把減薪措施單單適用於司法機構人員，但不適用於其他由公帑支付薪金的人，也會有違司法獨立的原則。⁴² 在這樣的制度下，可能出現以下情況，或人們會言之成理地認為，法官為怕引起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不滿，令本身有減薪之虞，因而在判案時受到影響。然而，一個制度如果容許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作為政府為節省開支而對所有由公帑支付薪金的人劃一實施減薪的整體經濟措施的一部分，則這樣的制度可否仍視作有違司法獨立，實屬疑問。至少，我在進行這項研究的過程中，沒有見到任何有理據的論點支持這個說法（即這樣的制度有違司法獨立）。這並不表示不會有其他合理理由反對在某種情況下（例如有需要吸引或挽留資歷良好的律師擔任法官，又或假如法官薪酬不足，會有滋長貪污風氣的危險）削減法官薪酬。⁴³

1.23 至少就案例法而言，究竟本章是否過分倚重加拿大的法學理論，或會令人置疑，但據我所知，關於司法獨立要有哪些要素，以及削減法官薪酬是否與司法獨立原則互相矛盾的問題，在美國、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還沒有詳盡的司法陳述將之作為主題加以論析。由於早在一九八零、九零年代，加拿大法院曾實際處理這些問題，與其他國家相

⁴⁰ *Reference re Remuneration of Judges*（見上文註 39）中 the judgment of the majority 第 156 段。

⁴¹ 這個說法不適用於一些大陸法系國家。有些國家的憲法或法律容許削減個別法官的薪酬，作為依法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請參考下文第七章。

⁴² 可能會有例外情況，譬如在加拿大，只適用於法官職類的減薪措施，假如是由獨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根據客觀準則而建議的，又或是由政府或立法機關根據一項在“簡單性”測試的基礎上能在司法覆核中站得住腳的決定而實施的，則仍然可予執行。

⁴³ 減薪措施本身與減薪導致薪酬不足一事應分開來看。後者會增加法官受賄的可能，或導致人們認為他們可能會受賄。減薪措施本身（沒有導致薪酬不足）不會引起貪污問題，但會引起另一個問題，即會否令法官在判案時傾向於（或被認為傾向於）取悅有權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支薪者，或避免引起其不滿。

比，加拿大的法學理論也許順理成章對我們研究此事有較大幫助。⁴⁴ 儘管如此，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和法學理論仍會在以後的章節加以探討。

1.24 最後應當指出，實際上，與削減法官薪酬這個較少出現的問題相比，增加法官薪酬以緊隨通脹步伐，一直是許多國家的司法機構所面對較為迫切的問題。“保障或增加法官薪酬的問題（即使只關乎保證入職時釐定的薪金不會因通脹而折減）仍未解決，每隔一段時間便要再次面對。”⁴⁵

1.25 **本章摘要：**司法獨立必須由客觀條件或體制上的保證加以保障，使法官在作出裁決時既能夠也被認為公正無私和獨立。司法獨立的必要條件包括任期保障、財政保障和在直接影響其司法職能的行政事宜上的體制獨立。財政保障是重要的，因為“能主宰一個人的生計，便能主宰他的意志”。財政保障即法官薪酬不受行政或 / 及立法機關隨意控制；行政或 / 及立法機關不得擁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任意更改法官薪酬。再者，應給予足夠薪酬以便招聘資歷良好的人才加入司法機構工作，並盡量減少他們受誘惑而貪污的機會。一般來說，法官的薪酬不應在他們任職期間予以削減。然而，假如削減法官薪酬是政府整體公共經濟措施（所有由公帑支薪的人士須一律減薪）的一部分，上述一般原則便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究竟司法獨立會不會受到威脅或被合理地認為受到威脅，實屬疑問。

⁴⁴ 加拿大 *Valente v R* [1985 年] 2 SCR 673 和 *R v Beauregard* [1986 年] 2 SCR 56 等案例，在澳洲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主要著作內也被廣泛引述：George Winterton, *Judicial Remuneration in Australia* (Melbourn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1995 年)，尤其是第 1 章。

⁴⁵ Francesca Zannotti, “The Judicialization of Judicial Salary Policy in Italy and the United States”, 載於 C Neal Tate 與 Torbjorn Vallinder 合編的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Judicial Powe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年)，第 11 章 (頁 181)，頁 184 至 185。